

大坑東幼兒學校全體教師 資助幼兒教育立場書

13.11.2006

我們是一群默默耕耘、悉心肩負及承擔幼教工作、致力持守優質幼兒教育的幼教工作者。長久以來，學前教育在香港教育體系下被受忽視，當我們得悉局方終於開始認同幼兒教育是終生持續學習的重要基礎，並開始落實投放大量資源以改善及提升幼兒教育質素時，我們感到十分雀躍和欣喜。行政長官於零六至零七年度發表的施政報告，當中有關資助幼兒教育的各項政策，大致上我們都表示歡迎，唯作為走在最前線的幼師，我們仍就當中部份建議有以下的訴求和祈盼：

1. 綜觀整個教育體系，幼師相對而言是比較委身和積極的一群，對比小學及中學教師，我們一直處於偏低的薪酬水平，面對每日的沉重工作，還要自掏腰包支付龐大進修學費，然而在獲得證書、學位、付出大量時間和金錢後，薪酬卻沒有回報，如今局方建議在學券中撥\$3000 資助教師進修，我們甚感欣喜，但為確保款項能全數用於改善老師資歷方面，我們建議應指明款項必須用以資助教師進修，而不能按學校的種種情況或原因，隨意挪用作其他學費或教育資源的補貼，讓我們能真正受惠。
2. 正如前述，我們的薪酬一直處於偏低水平，只有穩定而獲認可的收入和薪酬架構，才能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社會地位，並挽留及吸引人才加入幼師體系，我們認為在實施學券制的新資助模式下，局方應落實檢討和重新釐定幼師專業資歷與薪酬架構，訂定文憑及學位教師的薪酬指標。
3. 自 05 年實施協調學前服務起，二至六歲幼兒教育已整體納入教統局轄下聯合辦事處監管，唯現時學券制只惠及三至六歲兒童，對任教二至三歲班的教師絕不公平。提升老師質素宜全面進行，任教二至三歲班的老師亦應有同等資助，因此建議局方應按全體學生人數(二至六歲班)分配資源，讓每一名合格幼師均能獲得進修津貼。
4. 根據學券制，老師可按每名學童\$3000 的原則獲得進修津貼，然而不論全日制還是半日制老師，所獲津貼竟無分別，換言之，若同一名老師同時任教上下午班，將能獲取兩節\$3000，合共\$6000 的進修津貼，反之任教全日制，上下午均全心全力照顧幼兒的老師，只得獲得相對減半的津貼，我們認為此措施有欠公允，建議局方應提升對全日制老師的進修津貼及支援比率，使全日制學校也有足夠經費改善老師質素。

5. 我們期望局方多關注全日制老師的實際困難和需要，因為相比之下，任教半日制上下午班的老師中間還有下課時間，反觀全日制老師每日不停工作將近十小時，中間既沒空堂也沒小息，壓力異常沉重，期盼局方能體恤全日制老師的困難，落實給予額外人手支援，改善師生比例至每 15 名學生有 1.5 幼師。

敬希局方認真及慎重地考慮我們的意見，謹此致謝。